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1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了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员推荐名单,并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朝先生的通知,因其在职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将出台该公司在职人员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的规定,程凤朝先生提议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提议,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建议》,提议本公司另行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讨论决定,撤去程凤朝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祁怀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决定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的"6.2.3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朝先生"变更为"6.2.3独立董事候选人祁怀锦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祁怀锦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0.01%,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1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的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于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朝先生的通知,因其在职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将出台该公司在职人员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的规定,程凤朝先生提议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提议,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1%股权)于2012年3月3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建议》,提议本公司另行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讨论决定,撤去程凤朝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祁怀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决定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的"6.2.3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朝先生"变更为"6.2.3独立董事候选人祁怀锦先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0.0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结合该提案将修订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之前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除上述提案内容变更外,其他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根据以上变更提案的情况,现对本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当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1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祁怀锦: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盖章):
2012年4月1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祁怀锦,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十五__次,未出席会议__零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祁怀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祁怀锦　(签署)
日　期:201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编号:2012—01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转让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422.40万元的价格向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相关内容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本公司、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公司: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克公司: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钢研集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压力容器公司80%的股权以422.40万元转让给纳克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2月29日,由纳克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钢研集团持有本公司40.9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纳克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转让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此次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同意此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3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802071804

主营业务:生产检测仪器,标准物质,金属材料的技术检测服务。纳克公司是集分析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国外代理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才让

注册资本:1,164,785,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400001889

主营业务: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纳克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318,946.11元,净利润26,653,291.97元,净资产106,576,834.83元。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钢研集团持有本公司40.9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纳克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转让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压力容器公司80%的股权

公司名称:北京安泰钢研压力容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企业类型:国有参股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注册资本:200万元

设立时间:2001年12月

股本结构:安泰科技出资160万元,占80%股权;钢研集团出资40万元,占2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无损、焊接修复、断裂安全评定及实效分析等方面的工作。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压力容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2月
资产总额	5,492,446.06	5,326,810.30	5,249,874.83
负债总额	262,982.17	135,062.77	2,800,035.89
应收款项总额	2,537,742.64	2,919,797.50	2,595,956.71
归母所有者权益	5,229,463.89	5,191,747.53	2,449,838.94
营业收入	1,189,365.00	1,448,528.60	61,378.00
营业利润	18,566.99	-37,716.36	-210,563.76
净利润	18,050.34	-41,962.04	-171,628.97
经营性净现金流	-620,445.08	-104,258.26	74,661.74

3、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压力容器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44.98万元,评估价值为527.92万元。

4、其他情况

截止2012年3月,压力容器公司无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2月29日。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安泰科技将所持有的压力容器公司80%的股权以422.40万元转让给纳克公司。

2、支付方式和期限:以现金全额支付,并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并经双方盖章签字(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后成立。

4、交付和过户时间: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7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转让股权的产权变更手续。

5、期间损益处理: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交易完成后,李少华不再担任压力容器公司总经理和法人代表,其他人员仍在压力容器公司留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纳克公司之间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3、转让股权所得款项的用途

公司此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压力容器公司全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缓慢,主要从事的压力容器的无损、焊接修复、断裂安全评定及实效分析等方面的业务一直不是安泰科技的主业。截止2011年底,压力容器公司作为安泰科技8家控股公司之一,规模和经营业绩为最小,总资产约占安泰科技总资产的0.08%,归母所有者权益约占0.16%,主营业务收入占0.03%,归母净利润占0.01%。根据安泰科技"十二五"发展战略,其业务也不是公司发展的重点领域,其未来发展缺乏必要的资源保障与能力支撑,对该业务进行剥离符合安泰科技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现利润262.40万元(税前),由于交易完成后安泰科技不再拥有压力容器公司的股权,则在2012年合并报表时,协议签订日之后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不能合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纳克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行为,并已提请董事会表决通过。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2-016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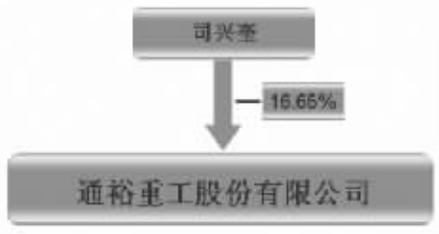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司兴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爱军	寇晓艳
联系地址	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34-7520688	0534-7520688
传真	0534-7287759	0534-7287759
电子信箱	tyzgsaj@126.com	tyzg_300@163.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235,956,527.55	1,127,318,586.19	9.64%	1,114,535,148.01
营业利润(元)	154,704,578.20	206,935,727.32	-25.24%	201,655,667.95
利润总额(元)	221,390,888.27	227,575,682.89	-2.72%	222,652,97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679,291.91	192,647,140.24	-4.14%	168,644,99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729,645.57	178,854,837.77	-26.35%	170,573,5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450,390.10	71,304,194.63	-399.35%	261,051,504.2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5,895,972,090.48	2,793,849,227.28	111.03%	2,154,173,240.83
负债总额(元)	2,291,668,668.69	1,635,029,447.57	40.16%	1,188,000,6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88,218,416.65	1,158,819,779.71	201.01%	966,172,639.47
总股本(股)	360,000,000.00	270,000,000.00	33.33%	18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1	-22.5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1	-22.5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6	-40.91%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18.13%	-11.68%	2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6.83%	-12.23%	2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26	-326.92%	1.4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9	4.29	125.87%	5.37
资产负债率(%)	38.87%	58.52%	-19.65%	55.15%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2,553.50		-462,536.14	-14,281,10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32,943.30		14,900,510.00	12,566,451.79
债务重组损益	60,000.00		0.00	1,024,12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68.25		1,915,534.52	-1,363,485.39
所得税影响额	-9,351,105.30		-2,561,205.91	177,45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993.59		0.00	-52,027.23
合计	52,949,646.34	-	13,792,302.47	-1,928,579.01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4,785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3,6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16.65%	59,935,500	59,935,5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15.00%	54,000,000	54,000,000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8.90%	32,030,250	32,030,250	
赵美娟	境内自然人	7.50%	27,000,000	27,000,000	
陈秉志	境内自然人	6.25%	22,500,000	22,500,000	
李德兴	境内自然人	1.67%	5,994,000	5,994,000	
杨兴厚	境内自然人	1.43%	5,143,650	5,143,650	
杨洪	境内自然人	1.30%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王世镇	境内自然人	1.17%	4,206,300	4,206,300	
秦吉水	境内自然人	1.05%	3,785,700	3,785,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云富	588,478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天津	5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敏	5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静	512,790	人民币普通股
徐莉蓉	452,999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金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398	人民币普通股
孙莉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与公司现任董事、公司第三大股东朱金枝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机械加工设备:公司拥有XKA2850x160(5mx16m)数控桥式龙门镗铣床、捷克SKODA产W250HC.CN.W200HA数控落地镗铣床、W200H落地镗铣床、3.4m×2.2m×14m龙门刨铣床、CK61450x15/160、CK61400x25/160、CK61330x17m数控重型卧式车床、CD5280Ex50/160、CD5263Ex40/100双柱立式车床、C61250×30m、CQ61200×16m重型深孔车镗床、T21100×15m、T22100x7m深孔钻镗床、M84260x9m、MC8480x5m数控轧辊磨床等一大批代表国内最先进机械加工能力的设备等大型机械加工设备50余台套,以及精密中小型工件加工机床60台套。

3、成本优势

产业链优势:公司在已形成废钢、钢屑收购—锻造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检验检测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收购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金安轧辊制造有限公司,不仅实现了跨地域发展,更重要的是为公司进一步实现技术资源共享,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综合效益奠定基础。

技术及工艺优势:公司的锻件产品以轴类、管类及筒类锻件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风电主轴及管模等产品生产方面的技术及工艺的领先地位,确保了较大的成本优势;公司的超高压锻造大直径特厚壁无缝钢管成型工艺、细长管道锻件全纤维自由锻技术使公司在管类及筒类锻件技术与工艺方面领先于同行;公司开发的P91火电站用大型三通锻件及核电主管道专用电渣锭均在技术及工艺方面领先于同行业企业;同时公司顺利完成了阿尔斯通1.67MW主轴及前支架的试制、DN1000管模套料、TY05三通套料试验和西门子2.3MW主轴的滚压试验;完成了A3130镗铣床、T125套料机、W250数控落地镗铣床、大直径异形套料机床、XK3320A自制铣床、C4015旋风车等十四台套机床的改造工作,提高了生产设备的水平和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管理优势:公司的成功上市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及综合实力的提升,高素质管理人才及技术人才的引进进一步充实了公司员工团队,并为公司带来了更为先进的管理理念、技术、市场资源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及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的提升。

基于以上优势,虽然部分主导产品市场竞